贵州商学院本科教学工作校内

数据填报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落实《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攻坚誓师大会》会议精神，以及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专项指导专家意见，现组织开展贵州商学院本科教学工作校内数据填报工作。为确保每个数据的真实、有效，推动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工作的有序进行，特制定此方案。

一、**工作目标**

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2021年《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（通用篇）》（见附件1）为基本依据，结合学院现阶段合格评估要求，认真理解数据内涵，对我院填报数据进行再次完善，确保数据的合格、完整、准确。

**二、组织领导**

为保障数据填报工作的顺利完成，由评建办统筹本次数据填报工作,各责任部门及各二级学院（部）主要负责人，负责统筹并指导各自部门的数据填报工作。

**三、工作安排**

**（一）数据填报时间说明**

统计时间：分时期数和时点数。时期数分自然年和学年。

**自然年**：指自然年度，即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如财务、科研和图书信息按自然年度时期统计汇总数。

**学年**：指教育年度,即2020年8月31日至2021年8月31日。如教学信息按学年统计汇总数。

**时点**：是指特定时刻产生的指标数据的统计截止时间，即2021年8月30日（或填报时数据）。如在校生数、教职工数、占地面积、固定资产总值等指标。

各表格对应统计具体时间参考填报信息的时间标注。

**（二）数据填报流程**

数据填报工作按照“明确责任，归口负责，自下而上，上下结合”的方式进行。具体填报工作时间安排如下：

**第一阶段：学习部署阶段**（8月5日）

1.评建办制定《贵州商学院数据填报任务分解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同时完成数据库初始化和系统分级配置工作，并建立责任部门用户账号，设置密码，对责任部门填报的相应表格赋权（见附件3）。

2.负责基础表格填报的责任部门，分别就7月18日填报并上传系统的各项基础数据表格，进行说明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代码** | **基本统计指标** | **统计时间** | **责任部门** | **审核人员** |
| 1-2 | 学校相关党政单位 | 时点 | 人事处 | 唐娅 |
| 1-3 |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 | 时点 |
| 1-5-1 | 教职工基本信息 | 时点 |
| 3-2 | 相关管理人员基本信息 | 时点 |
| 1-5-2 | 教职工其他信息 | 时点 | 教师工作处 | 成志湘 |
| 1-5-3 | 外聘和兼职教师基本信息 | 时点 |
| 1-3-2 | 学校基层教学组织 | 时点 | 教务处 | 刘玲玲 |
| 1-4-1 | 专业基本情况 | 时点 |
| 1-6 | 本科生基本情况 | 时点 |

3.评建办结合2021年《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（通用篇）》，对更新的表格数据进行说明，并对7月18日填数据填报过程中的问题、专家反馈的意见，进行解读报告。

**第二阶段：数据填报阶段**（8月5日-8月16日）

1.院长办公室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教师工作处根据《贵州商学院数据填报任务分解表》，完成全部基础表格填报（8月5日-8月10日）。

2.各责任部门、二级学院（部）按照要求填报数据，在上一次数据填报的基础上对数据进行更新和完善，并严格对填报的数据审核（8月11日-8月16日）。

3.填报数据审核、校对确定后，8月16日前,各责任部门负责上传、审核、提交相应的表格和数据录入系统（系统内网地址：http://172.19.13.191/login.jsp，外网地址：http://jxzljc.gzcc.edu.cn/login.jsp）。

**第三阶段：数据汇总阶段**（8月17日-8月20日）

评建办汇总全院数据，对填报数据进行审核、分析，提交分管院领导审核。

**第四阶段：数据审核阶段**(8月21日-8月23日)

学院召开数据审核会议，对填报数据进行审定。

**四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高度重视，按时认真完成**

各责任部门、二级学院（部）必须高度重视数据的填报和校对工作，由各责任部门、二级学院（部）主要负责人亲自负责，认真组织，严格按学院的统一安排部署和规定的时限完成相关数据的填报任务，并建立有关材料体系备查。对于迟报、漏报的部门和单位，学院纪委将予以通报并进行严肃处理。

**（二）准确理解指标，确保数据准确有效**

数据填报工作是高等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重要环节，所填报的数据是合格评估的重要依据。各责任部门、二级学院（部）负责人及数据填报人员务必认真阅读2021年《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（通用篇）》，准确理解每一项指标要求和范围，确保填报数据准确无误。

**（三）严格实行责任追究**

各责任部门、二级学院（部）主要负责人是数据填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须对本部门所填报每项数据的完整性、规范性、准确性负直接责任，因数据填报错误而造成的后果，学院将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及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**（四）总结分析，提出整改建设措施**

各责任部门、二级学院（部）对提交的数据认真进行分析，准确掌握目前的本科教学基本状态，找出问题和差距，提出整改建设措施，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，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评建工作办公室

2O21年8月5日

附件：

1、2021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（通用篇）

1. 贵州商学院数据填报任务分解表
2. 各部门填报账户密码表